**2025年度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人身意外险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ycg-2025-001

采购人：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添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浙江添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委托，现就其**2025年度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人身意外险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项目编号：

# 二、招标项目概况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 |
| 1 | 2025年度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人身意外险采购项目 | 1 | 项 | 47.8331万元 | 一年 |

#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须为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

4、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获取的时间、方式

1.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2.获取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3.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招标文件售价（元）：0

5. 未进行供应商资格报名或登记（含网上报名登记）的供应商，应视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般不得提出质疑，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受到限制、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不能参加报名或登记的除外。

#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2月26日 14:3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3.开标时间：2025年2月26日 14:30

4.开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5.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脑及CA解密设备自备。**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代理机构信息：**浙江添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邵柳漪、滕晶晶

联系电话：15068697518、13758683329

传真：0576-81768857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西街道王府基村79幢村部综合楼三楼307室

**2、采购人信息：**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

采购人地址：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

联系人：邵女士 联系电话：0576-8241999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监督绩效管理与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王先生；监督投诉电话：0576-82517851

地址：台州市路桥区西路桥大道58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由投标人在投标前自行开展实地勘察。 |
| 3 | 投标文件的组成、份数、效力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还可以提供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2. 经政采云加密处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3.①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用邮寄方式，邮寄公司建议采用顺丰（密封袋上请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密封包装），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将不予接收。邮寄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西街道王府基村79幢村部综合楼三楼307室 收件人：邵柳漪 电话：15068697518**。②以邮件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文件打包压缩加密，压缩文件命名为：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763652656@qq.com，逾期收到的将被视为未提交备份文件。▲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5.▲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如发生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开启的情况，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仅递交备份文件的，投标无效。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5 | 投标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2月26日 14:30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2月26日 14:30地点：台州市路桥区财富大道999号区政府商城办公区（商城国际）五楼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一）。 |
| 7 | 信用记录相关说明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采购相关文件一并保存；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3.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
| 8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9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0 | 样品及演示 | 无样品，无演示。 |
| 11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是 🗹否 |
| 12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3 | 中标人纸质投标文件 | 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用于书面存档（至少一式两份），采用胶装 ，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
| 14 | 代理服务费 | 1.金额：招标代理费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号)执行，服务类计算标准7折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不足陆仟元按陆仟元计取）；2.收取方式：由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收取，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浙江添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税号：91331081MA2DX6HR8T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岭支行账号：94140078801900000868 |
| 15 | 节能环保 | 1、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16 | 其他 | 1、各供应商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2、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携带CA自备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17 | 银行（中标项目贷款咨询） | 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及自身需求向以下银行申请企业贷款，利率从优。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 行 名 称** | **政采贷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4.80% | 徐剑鸿 | 15167671223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3.8%起 | 倪 昊 | 15968680259 |
| 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3.85%起 | 丁道兵 | 13606668045 |
| 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 4% | 车 斌 | 13750661198 |
| 5 |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08% | 黄红芹 | 13968689000 |
| 6 |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08% | 冯观凤 | 17858683988 |
| 7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 4.35%起 | 沈丹华 | 13306566969 |
| 8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3.80% | 刘鲁浙 | 15968662111 |
| 9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4%起 | 蒋 峰 | 13586088395 |
| 1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4.15%起 | 曹筱婕 | 18105768199 |
| 11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6.75% | 庄道勇 | 13867611023 |
| 12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5.65% | 林 春 | 13858687790 |
| 13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7%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14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5%-6% | 李诚杰 | 13395745558 |
| 15 | 浙江台州路桥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80% | 金根灵 | 13157608788 |

# 一 、总 则

##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号)执行，按照下列表格中服务类计算标准7折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不足陆仟元按陆仟元计取），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0% | 1.50% | 1.00% |
| 100-500 | 1.10% | 0.80% | 0.70% |
| 500-1000 | 0.80%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0%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0% | 0.20%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人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特别说明：**声明书第1条，供应商在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不良行为记录和重大违法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如授权委托代理人的须提供该项)；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

（2）投标描述及相关资料：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制。

（3）投标人通过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环保体系、软件著作权证等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如需）；

（4）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6）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

A.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详细介绍（包括地理位置、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及联系电话等）。

B.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技术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时间、技术培训方案等）。

###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投标报价完成本项目服务及要求所包含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等成本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

（4）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如有）。

（5）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 1、投标文件的编制

1.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1.3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二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2、投标文件的签章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 3、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4.1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包装。没有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2备份投标文件包装封面物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

### 4、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4.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地点。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4.3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 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5.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5.3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 四、开标

## （一）开标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次招标采用先评审商务资格和技术服务方案，后公开并评审报价的办法实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项目负责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对投标人进行签到验证。

4、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

5、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6、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7、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汇总分；

8、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

9、报价文件评审；

10、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报价文件得分；

11、宣布综合得分结果及中标候选人名单；

12、开标会议结束。

# 五、评标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方法，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评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评标程序

###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3、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出现混传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4、报价文件中报价的服务跟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服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5、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齐全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资料或签署、盖章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1、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2、投标人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标红，被系统监测为投标人的IP、MAC、设备硬件等信息重复的；

1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5、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

##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将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公告。如发现中标人资格无效或其放弃中标资格，则按本次评标供应商得分排序结果依次替补或重新组织。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领取通知书之后，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中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若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分值90分，投标报价分值10分。评标标准按评分细化条款及分值进行评审。

（一）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

（二）各投标人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小数点后保留2位），计算公式为：

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2位），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四）投标人综合得分＝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五）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供应商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推荐二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商务部分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1. **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 --- | --- | --- |
| **1** | **项目背景的理解与难点分析**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情况及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分：（1）对需求理解非常透彻、全面，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到位、阐述全面，能提出更优方案或工作思路的，得8.0-6.0分；（2）对需求理解比较全面，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阐述基本全面的，得5.9-2.0分；（3）对需求不够了解，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或无重点难点分析的，得1.9-0.1分；（4）未提供不得分。 | 8 |
| **2** | **承保方案**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承保方案进行综合评分：（1）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全面，服务保证措施完善的，得8.0-6.0分；（2）方案内容描述比较详细、全面，服务保证措施相对完善的，得5.9-2.0分；（3）方案内容描述不够完整，服务保证措施一般的，得1.9-0.1分；（4）未提供不得分。 | 8 |
| **3** | **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1）服务方案逻辑清晰，风险保障内容详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8.0-6.0分；（2）服务方案比较合理，风险保障内容完整、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5.9-2.0分；（3）服务方案描述不够合理，风险保障内容不够完整、可行性、针对性不够强，得1.9-0.1分；（4）未提供不得分。 | 8 |
| **4** | **保险业务管理规章制度**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保险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进行综合评分：（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保险业务管理规章制度完备、规范，涵盖业务管理、信息管理、单证管理、风险管理、客户服务的，得8.0-6.0分；（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保险业务管理规章制度比较完备，基本涵盖业务管理、信息管理、单证管理、风险管理、客户服务的，得5.9-2.0分；（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保险业务管理规章制度简单，设有承保管理、理赔管理的，得1.9-0.1分；（4）未提供不得分。 | 8 |
| **5** | **理赔服****务措施**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理赔服务措施进行综合评分：（1）理赔服务措施在满足采购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内容丰富，理赔程序清晰、简便迅速，能有效预计到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对于收到被保险人提交的有效齐全的理赔资料后2日内完成理赔，得8.0-6.0分；（2）理赔服务措施在满足采购基本要求的前提下，理赔程序规范，理赔速度较快，有一定优势，对于收到被保险人提交的有效齐全的理赔资料后均能在3日内完成理赔的，得5.9-2.0分；（3）理赔服务措施仅满足采购基本要求或无理赔服务措施的，得1.9-0.1分；（4）未提供不得分。 | 8 |
| **6** | **保额承诺** | （1）**在职民警、职工及在职辅警**意外身故险承诺保险金额在招标需求基础上，每增加1万元的得1分，**最高得2分**。（不足1万元部分不得分，只增加其中一类参保人群保险金额的不得分）；（2）**在职民警、职工及在职辅警**意外伤残险承诺保险金额在招标需求基础上，每增加1万元的得1分，**最高得2分**。（不足1万元部分不得分，只增加其中一类参保人群保险金额的不得分）；（3）**在职民警、职工及在职辅警**疾病身故险承诺保险金额在招标需求基础上，每增加1万元的得1分，**最高得2分**。（不足1万元部分不得分，只增加其中一类参保人群保险金额的不得分）；（4）**在职民警、职工及在职辅警**重大疾病承诺保险金额在招标需求基础上，每增加1万元的得1分，**最高得2分**。（不足1万元部分不得分，只增加其中一类参保人群保险金额的不得分）。**（1）+（2）+（3）+（4）累计最高得8分****[需提供保险金额响应及承诺表（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分]** | 8 |
| **7** | **项目团队** | 根据投标供应商团队服务人员设置的科学性、人员结构、服务分工、服务人员资质、配备理赔服务人员到位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1）服务人员结构配置科学合理，服务分工明确，人员资质高、工作经验丰富，配备理赔服务人员到位的，得8.0-6.0分；（2）服务人员结构配置较合理，服务分工比较明确，人员资质比较高、工作经验比较多，配备理赔服务人员比较到位的，得5.9-2.0分；（3）服务人员结构配置不够合理，服务分工不够明确，人员资质一般、工作经验少，配备理赔服务人员不够及时的，得1.9-0.1分；（4）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服务团队成员名单、资质证书、劳动合同及近3个月社保缴纳等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 8 |
| 投标供应商承诺针对本项目成立专业的服务部门，并由投标供应商副总经理职务及以上人员任负责人，指导全市开展本保险项目的，得4分。**（需提供承诺函及人员资料，否则不得分）** | 4 |
| **8** | **保密措施** | 根据供应商是否有具体保密措施，使被投保人信息资料不被泄露等情况进行打分。详细阐述具体的保密措施：（1）措施全面可行，能够确保资料不被泄露的得4.0-2.0分；（2）保密措施较全面，可行性较好，能够基本保障服务质量的得1.9-0.1分；（3）保密措施简单，缺乏可行性，不能保障服务质量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 **9** | **售后服务** |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等情况综合评分:（1）承诺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含）到达现场的得5分；（2）承诺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在1小时（不含）-4小时内（含）到达现场的得3分；（3）承诺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在4小时内（不含）-8小时内（含）到达现场的得1分；（4）接到采购方通知后，超过8小时到达现场的或未提及此项不得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分]** | 5 |
| 根据投标供应商在就近区域（**就近区域指距投保人所在地8小时车程内的区域**）内现有服务网点评分：（1）现有服务网点数量多≥5，得5分；（2）3≤现有服务网点数量＜5，得3分；（3）1≤现有服务网点数量＜3，得1分；（4）在本地区无网点或投标文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需提供服务网点《营业执照》、《保险许可证》、承诺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提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5 |
| **10** | **保险投诉** |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公布的投标人所属省公司最新年度“万张保单投诉量”进行评分，每万张保单投诉件量在0-0.01件（含0.01）之间的得5分，每万张保单投诉件量在0.01-0.05件(不含0.01，含0.05)之间的得3分，每万张保单投诉件量在0.05-0.1件(不含0.05，含0.1)之间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省级监管局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11** | **偿付能力充足率** | 根据投标供应商总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打分：（1）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200%，得7分；（2）20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160%，得5分；（3）16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120%，得2分。； （4）12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100%，得1分。（需提供核心偿付能力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无法证明的不得分） | 7 |
| **12** | **上级公司承担风险承诺** | 投标供应商上级公司承诺当投标供应商无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和风险保障时，由上级公司提供同等服务和风险保障。提供上级公司承诺函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注：①投标供应商上级公司指各保险公司省级分支机构及以上；②如投标供应商为保险公司省级分支机构及以上单位，无需提供承诺函，本项得3分。****（承诺函需加盖上级公司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 **13** | **公司业绩** | 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含）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类似保险项目案例或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得0.5分，最多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 |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 一 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服务期** | **预算金额（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服务地点** |
| 1 | 2025年度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人身意外险采购项目 | 1年 | **47.8331** | **47.8331** |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 |

**二、技术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保险期间：一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双方约定为准），具体按人身意外险保险清单及实际参保人数结算。

2.保障范围：全年365天24小时提供保障。

3.保障项目：意外身故、伤残，重大疾病，疾病身故，住院补贴，意外医疗费用。

4.参保人群：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在职职工、民警及在职辅警，其中在职职工、民警约595人；在职辅警约1271人。

**（二）意外险内容**

1. 在职职工、民警

| **序号** | **保障内容** | **保险责任** | **保险金额** | **单人保费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1 | 意外身故 | 意外身故：按照保额支付保险金 | ≥50万元 |  460 元/人/年 |
| 2 | 意外伤残 | 意外伤残：按工伤鉴定后的伤残比例支付保险金，最高不超过保额。伤残鉴定标准为工伤事故鉴定标准，各伤残等级给付金额不低于本条第3款标准。 | ≥50万元 |
| 3 | 疾病身故 |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疾病导致身故，按疾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 ≥30万元 |
| 4 | 重大疾病 | 确诊为30种重大疾病中的一种或多种的及五种轻度疾病的，按照重大疾病保险金额一次性给付保险金；等待期0天。重大疾病种类见本条第4款。 | ≥10万元 |
| 5 | 意外医疗费用 | 每次免赔额不少于100元，经过医保报销的，给付比例90%；未经过医保报销的，给付比例80%（医保报销指：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等） | ≥1万元 |
| 6 | 住院补贴 |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者因疾病住院治疗，按每天住院日额≥200元/天赔付，年累计给付日数以180天为限。疾病住院等待期0天。 | ≥3.6万元 |

2.在职辅警

| **序号** | **保障内容** | **保险责任** | **保险金额** | **单人保费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1 | 意外身故 | 意外身故：按照保额支付保险金 | ≥10万元 |  161 元/人/年 |
| 2 | 意外伤残 | 意外伤残：按工伤鉴定后的伤残比例支付保险金，最高不超过保额。伤残鉴定标准为工伤事故鉴定标准，各伤残等级给付金额不低于本条第3款标准。 | ≥10万元 |
| 3 | 疾病身故 |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疾病导致身故，按疾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 ≥10万元 |
| 4 | 重大疾病 | 确诊为30种重大疾病中的一种或多种的及五种轻度疾病的，按照重大疾病保险金额一次性给付保险金；等待期0天。重大疾病种类见本条第4款。 | ≥5万元 |
| 5 | 意外医疗费用 | 每次免赔额不少于100元，经过医保报销的，给付比例90%；未经过医保报销的，给付比例80%（医保报销指：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等） | ≥1万元 |
| 6 | 住院补贴 |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者因疾病住院治疗，按每天住院日额≥110元/天赔付，年累计给付日数以180天为限。疾病住院等待期0天。 | ≥1.98万元 |

3.伤残鉴定标准参照《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发布公告2014年第21号》），按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赔付比例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伤残等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 | 五级 | 六级 | 七级 | 八级 | 九级 | 十级 |
| 给付比例 | 100% | 90% | 80% | 70% | 60% | 50% | 40% | 30% | 20% | 10% |

4.**30种重大疾病定义**

重大疾病定义为所述条件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中的第一到第三十种。重大疾病定义的第一种至第二十八种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中列明的重大疾病，其余为本项目增加的疾病：（1）恶性肿瘤—重度、（2）较重急性心肌梗死、（3）严重脑中风后遗症、（4）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5）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6）严重慢性肾衰竭、（7）多个肢体缺失、（8）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9）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10）、严重慢性肝衰竭、（11）、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12）、深度昏迷、（13）特定年龄双耳失聪、（14）、特定年龄双目失明、（15）瘫痪、（16）心脏瓣膜手术、（17）严重阿尔茨海默病、（18）严重脑损伤、（19）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20）严重Ⅲ度烧伤、（21）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22）严重运动神经元病、（23）语言能力丧失、（24）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25）主动脉手术、（26）严重慢性呼吸衰竭、（27）严重克罗恩病、（28）严重溃疡性结肠炎、（29）严重原发性心肌病、（30）严重多发性硬化症。

1. **五种轻度疾病名称：**

（1）恶性肿瘤——轻度；（2）较轻急性心肌梗死；（3）轻度脑中风后遗症；（4）原位癌；（5）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三）服务要求**

1.基本服务要求

（1）提供24小时承保咨询。

（2）提供网上自主承保或上门承保服务。

（3）应设有24小时全天服务电话，并设专人受理索赔接待。

（4）全国范围内理赔要便捷、迅速：提供全市服务工作，在出险情况下，第一时间介入并启动理赔程序，实现快速理赔。

（5）发生保险事故时免费协助提供保险理赔所需相关资料；确认属于保险服务范围的，在赔付协议达成后10日内完成赔付。

2.其他服务要求

（1）保证投保方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根据投保方的通知及时签订保险单。

（2）提供上门服务，遇到特殊情况的，应按要求随叫随到。

（3）应对投保人员建立用户档案，开展跟踪服务。

（4）应对投保方提供出险索赔程序，保险知识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5）在台州市各县（区）、市设立处理保险业务的分支机构。

（6）不得限制投保单位及工作人员的出险次数。

（7）协助做好投保经办人的廉政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保方提供回扣。

（8）中标后，必须按规定执行签发保单，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监督，如发现不按本次招标结果执行的情况，一经查实将立即取消本项目的中标资格。

（9）必须对参保人员信息制定保密措施，严禁挪作他用，严禁信息泄露。如发生泄露事件，除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外，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

（10）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各类统计报表。

3.团险转到中标单位后，跨公司续保的人员要求无等待期。新参保人员没有等待期，住院津贴给付按照实际住院天数。

4.所有参保人员因调动、退休、离职、辞退、开除等原因离开路桥公安分局人员，参保保费要求每月月底统一返还参保款。

5.除既往重疾及由此引起的并发症不给予理赔，其他既往史均给予理赔，参保人员的体检情况也不需提供给中标单位。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疾病住院，到合同保险期满仍未结束的，应继续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住院津贴）。

6.在保险期间内，首次确诊《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中确认的重大疾病，给付全额保险金。当出现重疾的轻症时，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职工、民警赔付重疾标准赔付≥10万元，辅警赔付重疾标准赔付≥5万元。

**三、商务需求**

**（一）报价要求**

1.供应商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内容，达到本次采购需求的所有要求及其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不得有针对采购人附加条件的报价。

3.报价不得有漏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方案。

4.报价必须符合保险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履行时间及地点**

1.履行时间：一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双方约定为准）；

2.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投保人数一次性付清年度保费，中标供应商应在保险到期时间内出具正式保单。

（注：年度保费=在职职工、民警实际投保人数×在职职工、民警单人保费中标单价+在职辅警实际投保人数×在职辅警单人保费中标单价）。

**（四）合同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或者电子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后30天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六）履约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由采购人按照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时间：合同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

3.验收内容：1.投保环节；2.理赔环节。

4.验收材料： 提供项目总结材料（包括项目实施方案、组织过程的记录等）、理赔记录等相关材料。

5.验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项目费用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此稿为合同样本，最终定稿待双方协商后定）

项目名称：2025年度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人身意外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 乙方：

所在地：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度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人身意外险采购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一）合同条款。

（二）中标通知书。

（三）更正补充文件。

（四）招标文件。

（五）乙方投标文件。

（六）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一）合同内容

2025年度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人身意外险。

（二）服务标准

详见招标技术需求及乙方投标承诺。

**三、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 元）人民币。合同金额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内容，达到本次采购需求的所有要求及其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二）明细价格。

**四、技术资料**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二）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二）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一）履行时间：一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双方约定为准）；

（二）履行方式：乙方负责提供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

（三）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根据实际投保人数一次性付清年度保费，乙方应在保险到期时间内出具正式保单。

**（注：年度保费=在职职工、民警实际投保人数×在职职工、民警单人保费中标单价+在职辅警实际投保人数×在职辅警单人保费中标单价）。**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期内存在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上述二种方式如协商不成，甲方有权直接自行选择上述二项处理方式任一项进行处理，乙方不得异议。

（三）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四）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险、查勘定损等服务过程中出现的服务质量及人身、财产等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验收**

（一）验收标准：由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乙方和甲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

（二）验收时间：合同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

（三）验收内容：1.投保环节；2.理赔环节。

（四）验收材料：提供项目总结材料（包括项目实施方案、组织过程的记录等）、理赔记录等相关材料。

（五）验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二）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前期支付的金额（如有）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四）服务响应时间，投标文件有承诺的以乙方承诺为准，投标文件无承诺的以招标文件为准，超过所承诺的时间或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达1小时以上的处以2000元/次的违约金（可在服务费中扣除），累计3次及以上的视情节严重，甲方可解除合同。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前期支付的金额（如有）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通过以下第（ 二 ）方式解决：

（一）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骑缝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鉴证章）：

鉴证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8、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 、浙江添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2025年度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人身意外险采购项目 ）（编号为 tycg-2025-001）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内容（如果有），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本单位若违反以上承诺，将无条件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并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及限制在本地区参与投标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系｛响应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授权委托书**

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 、浙江添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2025年度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人身意外险采购项目 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帖处** |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5**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浙江添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2025年度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人身意外险采购项目）（编号为tycg-2025-001）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有能力履行合同；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无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致：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浙江添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2025年度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人身意外险采购项目）（编号为 tycg-2025-001）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有依法缴纳税收（享受免税政策的则无欠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浙江添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提供本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9**

**供应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对应页码** | **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自有□租赁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要求：**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

**技术、商务偏离表**

为了采购人评议的需要，投标人若有偏离的应将偏离条款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差。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

如投标人无偏离的可不填写本偏离表或在本页上写“无”，视为完全响应本次招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5**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扫描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印章）；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6**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

2、保险金额响应及承诺表；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需提供）

中小企业等声明函填表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应填写而未进行填写或未如实填写的，将不给予供应商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

（3）如国家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7**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保人群** | **参保人数** | **投标综合单价****（元/人/年）** | **小计（元）** |
| 1 | 在职职工、民警 | 595人 |  |  |
| 2 | 在职辅警 | 1271人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 小写：大写： |

**填报要求：**

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及要求所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硬件、系统软件等采购、安装、调试、培训、检测、验收、运维、税金等成本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

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在响应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响应报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注：开标一览表，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8**

**保险金额响应及承诺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保障内容** | 保险金额（招标需求） | 保险金额（投标人响应及承诺） | **投标综合单价****（元/人/年）** |
| --- | --- | --- | --- | --- |
| **（一）在职职工、民警** |
| 1 | 意外身故 | ≥50万元 |  |  |
| 2 | 意外伤残 | ≥50万元 |  |
| 3 | 疾病身故 | ≥30万元 |  |
| 4 | 重大疾病 | ≥10万元 |  |
| 5 | 意外医疗费用 | ≥1万元 |  |
| 6 | 住院补贴 | ≥3.6万元 |  |
| 7 | 增项（如有） |  |  |
| **（二）在职辅警** |
| 1 | 意外身故 | ≥10万元 |  |  |
| 2 | 意外伤残 | ≥10万元 |  |
| 3 | 疾病身故 | ≥10万元 |  |
| 4 | 重大疾病 | ≥5万元 |  |
| 5 | 意外医疗费用 | ≥1万元 |  |
| 6 | 住院补贴 | ≥1.98万元 |  |
| 7 | 增项（如有） |  |  |

**要求：**

1. 本表**“保障内容”**应于投标供应商投标承诺一致，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本表 **“增项（如有）”栏投标供应商如无相关承诺，可填写“无”或“/”。**

**▲2.《保险金额响应及承诺表》中的“投标综合单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综合单价”相一致，不一致的视为有选择的报价，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单位名称）的2025年度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人身意外险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20**

|  |
| --- |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 序号 | 行业 | 原则 | 具体规定 | 指标 |
| 1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 |
| 2 | 工业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千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 |
| 3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营业收入6千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千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
| 小型企业 |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 |
| 4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千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千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千万元以下的 |
| 5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
| 6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3千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 |
| 7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千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
| 8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千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
| 9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千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
| 10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千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
| 11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千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千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营业收入1千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千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
| 小型企业 |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千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千万元以下的 |
| 14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千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千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该附件供投标人参考

**附件2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的2025年度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人身意外险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2**

**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浙江添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 （法人代表）合法授权参加2025年度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人身意外险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ycg-2025-001）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五、本单位若有违反诚信投标、采购法律法规等行为，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的处理。如已中标，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地址：763652656 @qq.com）；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